

江西省教育厅文件

赣教职成字〔2020〕19号

关于举办2020年江西省职业院校 技能大赛的通知

各设区市、省直管县（市）教育局，赣江新区社会发展局，高职院校、省属普通中专学校：

为进一步深化我省职业教育教学改革，提升我省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激发学生学习职业技能的热情，结合我省职业院校专业建设与发展实际，根据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工作安排，经研究，决定举办2020年江西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赛项设置

2020年大赛设置赛项84项，中职组36项，高职组48项。

二、比赛时间

2020年10月-11月底。具体时间以赛项竞赛方案为准。

三、参赛资格

(一) 中职组参赛选手须为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在籍学生；高职组参赛选手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籍专科学生。本科院校中高职类全日制在籍学生可报名参加高职组比赛；职业本科院校在籍本专科学生可报名参加高职组比赛。五年制高职学生报名参赛的，一至三年级（含三年级）学生参加中职组比赛，四、五年级学生参加高职组比赛。中职组参赛选手年龄须不超过21周岁；高职组参赛选手年龄须不超过25周岁，年龄计算的截止时间以2020年5月1日为准。凡在往届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中获一等奖的选手，不能再参加省赛同一项目同一组别的比赛。

(二) 团体赛参赛队、个人赛参赛选手均可配指导教师。指导教师须为本校专兼职教师，团体赛每队限报2名指导教师，个人赛每名选手限报1名指导教师。

四、组队要求

中职组和高职组各项目参赛名额分配如下：

1. 中职组：

设区市名额：赣州市个人赛4人、团体赛3队；南昌市、九江市、上饶市、吉安市、萍乡市、宜春市等地区个人赛3人、团体赛2队；景德镇市、新余市、鹰潭市、抚州市等地区个人赛2人、团体赛2队。

省直管县（市）、高职院校中专部、省属普通中专名额：个人赛 2 人、团体赛 1 队。

2. 高职组：个人赛 2 人，团体赛 1 队。

3. 在赛项承办院校承办能力允许的情况下，经承办院校申请增加赛项参赛名额，大赛办公室审核通过，个人赛名额可增加至每参赛校 3 人，团体赛可增加至每参赛校 2 队。

4. 团体赛不得跨校组队。

5. 如赛项少于 6 个参赛院校则不开赛。对一些为凑齐参赛队伍，而又不参加比赛的学校，一经查实，将取消其第二年所有赛项参赛资格。

五、比赛方案

比赛方案另行通知。

六、选拔方式

为了确保省赛安全有序开展，完善校校有比赛、层层有选拔的竞赛机制，中职组竞赛分学校竞赛、设区市竞赛、省级竞赛三个层次。设区市竞赛的优胜者代表该设区市参加省级竞赛。省直管试点县（市）、省属中专、高职院校（含中专部）经过校内技能竞赛选拔后，择优派代表队分别参加省级竞赛。

七、报名办法

大赛报名通过“江西省职业教育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管理平台”，网址：zjsz.jxedu.gov.cn/MAOA）进行网络报名，推荐使用谷歌浏览器登录。

1. 部分职业学校有多个校名，本管理平台仅取其中一个校

名。学校用户名及密码沿用不变，已修改密码的请使用修改后密码。如忘记密码，请由学校管理人员向大赛组委会办公室处获取重置密码。

2. 为便于管理，请各参赛学校指定部门组织统一报名。

（一）学生竞赛报名步骤

1. 学校管理员确定参赛选手后，登录“管理平台”，找到“学生竞赛管理系统”，点击输入“1”，根据系统要求逐一上传报名信息并上传电子照片，电子照片格式为2寸证件照（宽300像素，高450像素）。

2. 设区市所属职业学校的参赛学校信息由所在设区市教育局管理员负责审核；高职院校、普通中专学校人员报名信息请学校自行审核。

3. 承办校负责赛项参赛人员信息的复审及确认。在报名结束后的第一周内，承办院校赛区管理员在报名平台审核并确认各参赛院校报名信息。

（二）注意事项

1. 大赛报名开始时间定于9月25日至9月30日截止，报名截止后，将不再接受选手报名；如需更改报名信息，须由参赛学校向赛项承办院校提交申请，经承办院校审批通过后，报给技能大赛办公室，由办公室开放修改权限，参赛学校需在接到通知一小时内完成修改提交，再由承办院校审核通过。各赛项于开赛前10日内将不再接受更改报名信息申请。

2. 各地、各校必须选派专人担任系统管理员，审核本地区

参赛选手资格，了解本地区各校报名情况。如遇技术问题，请加入“管理平台”QQ群，群号为6531380；或致电“管理平台”技术员：周老师，联系电话：13767133775。

八、参赛选手资格审查需提供材料

1. 赛项协办单位将对参赛选手的参赛条件统一进行身份核查（以学籍系统注册信息为准），对不符合参赛条件的选手将作出禁止参赛处理。

2. 参赛选手报到时需提供本人参赛证、身份证（无身份证者需提供附本人照片的户籍证明）、学籍证明材料。以上材料均需提供原件及复印件。赛前报到时，若参赛选手材料不符合要求或身份造假将取消其参赛资格，赛后若发现参赛选手身份造假的，将收回证书，并通报批评。

九、奖项设置

团体赛项目和个人赛项目设一、二、三等奖，奖项设置按参赛人数（队数）四舍五入方法确定，其中：一等奖占10%、二等奖占15%、三等奖占20%。获赛项一、二、三等奖的选手，其指导老师获优秀指导老师奖，由大赛组委会颁发“优秀指导老师”奖。

省教育厅根据教育部设定的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项目和分配的名额，选择省赛优秀选手推荐参加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当年未举办省赛的国赛项目，省教育厅将根据三年内参加国赛的成绩择优推荐代表队参加国赛。

大赛设优秀工作者、突出贡献单位（承办单位、协办单位），

由赛项执委会负责推荐，大赛组委会审核批准。

十、比赛宣传

各地、各校要高度重视赛事的宣传工作，加大赛事宣传力度，积极组织当地媒体（电视台、电台、报社、网络等）对各项赛事进行宣传报道，邀请当地中小学生和行企业进行现场观摩并及时把各地各校开展技能大赛的图片、视频报送江西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组委会办公室，宣传联系人：许建宏，电话：13755638845，QQ：1002878。

十一、组织机构

1. 主办单位：江西省教育厅

2. 承办单位：名单见《关于公布 2020 年全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竞赛项目及承办院校的通知》（赣教职成办函〔2020〕6 号）

3. 协办单位：南昌工程学院职教师资培训基地

江西科技师范大学职教师资培训基地

江西农业大学职教师资培训基地

江西财经大学职教师资培训基地

江西省护理学会

4. 支持单位：江西高校出版社

5. 江西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设大赛组委会：

主任：郭杰忠 省委教育工委书记、省教育厅厅长

副主任裴鸿卫省委教育工委委员、省教育厅副厅长

委员：汤泾洪 省教育厅职成处处长

邓文君	省委教育工委宣传部部长、 省教育厅社政处处长
李 伟	省教育厅财务处处长
陈迎荔	省教育厅职成处二级调研员
陈 瑜	南昌市教育局副局长
刘金梅	九江市教育局副局长
缪晓波	景德镇市教育局副局长
李 敏	萍乡市教育局副局长
何卫兵	新余市教育局调研员
余 翀	鹰潭市教育局副局长
刘昌明	赣州市教育局副局长
邬 瑛	宜春市教育体育局副局长
汪文英	上饶市教育局副局长
胡晓燕	吉安市教育体育局副局长
黄志刚	抚州市教育体育局副局长
曾青生	九江职业技术学院院长
刘 华	江西工业职业技术学院院长
吴小平	江西旅游商贸职业学院院长
陈东林	江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院长
熊起明	江西环境工程职业学院院长
黄明忠	江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院长
刘彪文	江西财经职业学院院长
徐志峰	江西应用技术职业学院院长

李坚利	江西现代职业技术学院院长
朱隆亮	江西外语外贸职业学院院长
朱 繁	江西建设职业技术学院院长
蔡冬根	江西制造职业技术学院院长
谢志勇	江西工业工程职业技术学院院长
雷筱芬	江西工业贸易职业技术学院院长
温希东	吉安职业技术学院院长
苏志武	江西泰豪动漫职业学院院长
赖国文	江西卫生职业学院院长
马明亮	九江职业大学校长
李晋明	江西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校长
杨乐文	江西省电子信息工程学校校长
李禄元	江西省商务学校校长
李国平	江西省建筑工业学校校长
陶 燕	南昌市第一中等专业学校校长
周树文	南昌汽车机电学校校长
刘菊英	赣州现代科技职业学校校长
梅芳田	九江科技中等专业学校校长
傅 京	吉安市中等专业学校校长
欧阳娜	江西省交通运输学校校长
赖晓琴	赣州农业学校校长
郭才顺	南昌工程学院职教师资培训基地负责人
陈建华	江西科技师范大学职教师资培训基地负责人

余清华 江西农业大学职教师资培训基地负责人
肖胜龙 江西财经大学职教师资培训基地负责人
毛美琪 江西省护理学会理事长
万明华 江西高校出版社总经理

6. 大赛组委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江西工业贸易职业技术学院。

主任：汤泾洪（兼）江西省教育厅职成处处长
副主任：陈迎荔 江西省教育厅职成处二级调研员
雷筱芬 江西工业贸易职业技术学院院长
成员：李晓云 江西工业贸易职业技术学院图书馆馆长
洪 丽 江西省教育厅职成处干部
许建宏 江西工业贸易职业技术学院
官小慧 江西工业贸易职业技术学院

十二、其他

大赛不收取任何参赛费用。参加大赛的学校领队、教师和学生的旅差费、食宿费、交通费按标准回派出单位报销。



（此文件主动公开）